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和独立的原则，以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职责。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认真审查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所有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马新智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新疆大学教授，管理学博士。多年来一直在新疆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，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；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天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4月至今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审议通过了30项议案；除召开上述董

事会，公司还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1 次，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、预算委员会 1 次，本人分别出席了任职后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充分了解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的分析与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与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重要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就财务审计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议，跟踪审计进展，沟通审计问题，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特点，积极搭建沟通桥梁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媒体、网络上披露的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并对其及时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。切实保障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

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多次实地考察，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动态。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。在相关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针对实际问题及

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与交流，通过多种方式保持联络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，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；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主动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的定期报告的格式、内容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求。在聘期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约定的审计任务。公司续聘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

规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阅了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。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，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深入学习并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继续坚持维护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，发挥好自身的专业优势，遵循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、稳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报告人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新智

2025 年 4 月 2 日